##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B类] 深建工函〔2021〕269号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关于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20210458 号建议办理意见的函

尊敬的李苏华、张毅、叶强、熊永强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完善相关法规巩固政府公共工程建设管理经验的建议》(第 20210458 号)收悉。经会同市司法局等有关单位认真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衷心感谢各位人大代表对政府公共工程建设领域的关 注和支持,你们提出的完善相关法规巩固政府公共工程建设 管理经验的建议,对于推动我市政府公共工程集中建设管理 立法具有重要支撑意义。

2002年我市在学习新加坡、中国香港等国家、地区成功 经验基础上,在全国率先推行政府公共工程项目(除水务、 交通外,下称"政府工程")集中建设模式,并成立了专业机 构负责政府工程建设管理。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我市政府 工程在实行集中建设管理下取得了较大的成就,有效解决了 政府工程分散建设体制下普遍存在的"三超一拖"顽疾和腐败 频发问题。然而,我市在政府工程集中建设管理领域的优秀 改革成果尚未通过特区立法予以法定化,导致现实中仍然存在政府工程"人为选择、人为审批"建设模式的问题,政府工程集中管理的制度优势无法得以稳定有效发挥。为此,亟需通过修订完善《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或制定政府工程领域的单项法规对此加以规范细化,通过修法或者立法来实现政府工程集中建设管理制度法定化,以法治建设促进政府工程高质量发展。

一、关于"正在修订的《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对政府公共工程原则上应实行集中建设管理加以规定"的建议

自 2020 年底市发改委启动对《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下称《投资条例》)修订工作以来,我署与市发改委积极保持沟通协调,并结合我署长期以来在政府工程建设领域积累的丰富实践经验,先后多次向市发改委建议将政府工程集中建设管理写进正在修订中的《投资条例》,把我市在政府工程建设领域的探索经验和优秀改革创新成果通过立法形式予以法定化,改变"人为选择人为审批"政府工程建设管理模式的随意性,从而发挥政府工程集中建设管理的制度优势,为持续大规模的精品政府工程建设提供制度保障。市发改委反馈认为,集中建设管理模式应作为政府工程的实施方式限定为集中建设一种模式。市司法局汇办意见认为,《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下称《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五、三十条已对政府工程集中建设管理模式进行了规定。结合《条例修订草案》现有条文表述,我署认为《条例

修订草案》第十五、三十条规定并未明确政府工程原则上由集中建设管理机构实行统一建设管理,与"政府工程政府管"的立法目的尚存在差距。

基于以上,我署将继续与市司法局、市人大法工委等相关部门保持积极联系,密切关注《投资条例》立法动态,为《投资条例》修订工作做好准备。

## 二、关于"抓紧专项立法工作"的建议

对于政府工程建设管理进度、质量安全、材料设备、廉政建设等方面的改革成果无法纳入《投资条例》的问题,我署已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政府公共工程集中管理改革创新课题"研究,通过对国内外政府工程集中建设管理相关政策法规的系统梳理、国内开展政府工程集中建设管理的典型域市有关做法的实地考察调研,理顺厘清政府工程集中建设管理的权利义务,结合我市政府工程集中建设管理的实践和经验,吸收借鉴有关城市的优秀做法中建设管理的实践和经验,吸收借鉴有关城市的优秀做法,力图推动我市以政府规范性文件或对府规章的形式和政府工程集中建设管理加以规范法定化,解决政府工程集中建设管理加以规范法定化,解决政府工程集中建设管理有关政府规范性文件或政府规章该行成熟后,及时总结试行阶段有关问题并逐步解决,再将政府工程集中建设管理有关政府规范性文件或政府规章修订完善上升为特区条例。

据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工程集中管理条例》已分别列入2021年市人大、市政府立法项目。我署将以此为契机,持续深入做好立法调研工作,对立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进行充分论证,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保持密切沟通,积极推进该立法项目早日落地实施。

此函。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1年7月21日

(联系人: 钟江涛, 联系电话: 88134829)